

项目名称：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Y-G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苏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受托方（乙方一）：_____江苏苏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二）：_____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和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Y-G2025-0005

2、项目名称：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

3、项目内容及范围：

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完成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工作和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完成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汇总审查并上报省厅。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年底。

三、工作要求

1、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

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开展全国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利用函〔2024〕112 号）要求，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标准文件，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完成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工作。

2、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

根据《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资产清查编审问答（第 3 期）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4〕97 号）要求，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和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完成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3、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

依据《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要求，开展 2025 年徐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4、完成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汇总审查并上报省厅。

四、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开展全国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利用函〔2024〕112 号）、《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资产清查编审问答（第 3 期）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4〕97 号）《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和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柒万陆仟 元（小写金额：¥ 776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 388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 元。

2、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 ¥ 388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 元。

以上各阶段付款，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乙方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六、售后服务：

1、本地化服务做到：

（1）一般问题处理：6 小时内解决

（2）重点问题处理：12 小时内解决

2、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后期验收。

七、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有关基础资料，负责与本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三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期开展并完成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涉及的自然资源数据、政策文件等信息资料，应自行搜集解决，确保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和验收。

3、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评审会，准备有关会议材料，负责项目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八、违约与赔偿：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1）在履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公共疫情、罢工、战争、暴力事件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内容、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合同项下内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变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此类成果报告的准备、提交和变更应视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推迟与终止

3.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内以书面通知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至最小。

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书面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一(盖章): 江苏苏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0516-85793968

开户名称: 江苏苏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32301040002257

开户行: 农行徐州分行泉山支行

乙方二(盖章):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025-84732817

开户名称: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92358191532

开户行: 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签约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